

儀

禮

彙

說

儀禮彙說卷六

金山焦以恕越江著

禮記疏義無耐菴輯錄  
受業真以無東序校字

燕禮首節呂氏大臨曰燕以飲爲主食以食爲主故燕禮有薦俎而無黍稷食禮酒漿以漱而不獻此燕食之別也饗禮雖無文然雜見於傳記者言爵盈而不飲則不卒爵矣言有體薦則俎不折矣言几設不倚則無說殿升坐矣此燕饗之別也

小臣戒與者鄭氏云謂留羣臣也君以燕禮勞使臣若臣有功故與羣臣樂之飲酒以合會爲歡也小臣則戒焉賈

氏疏云謂羣臣留在國不行者也。愚按燕之正賓則卿大夫士聘來還者。至于與燕之臣。乃留在國不行者。故鄭云留羣臣是也。至朱子則云羣臣朝畢將退。君欲與燕使小臣留之。此不同于注疏之說也。又敖氏云與者羣臣之與此燕者也。君所主與之燕者亦存焉。其戒之節於朝於家則未聞。義疏云按所燕如本國臣子則並戒之於朝。若異國聘客則當別戒之于館。其詞如篇末所云也。愚又按君所主與之燕者其前定者也。或戒于朝。或戒于家。一也。至與燕之臣。或是其陪客耳。羣臣朝退之時。容有不在者。則戒之于家亦其宜也。且羣臣朝君百官皆在。盡留之則

不能若擇而留之于禮未安或當使造其家而命之則尤合也與者專主陪客言之乃義疏之解爾

膳宰具官饌節敖氏云具官饌謂具諸官所當饌之物也寢東蓋東壁之東也此時所具者其薦羞乎及既設賓席官乃改饌之大射云官饌是也

又義疏云公食禮曰宰夫之具饌于東房大射禮惟曰官饌蓋公食惟食一賓則但有東房之饌而已此禮及大射貴賤皆有薦羞其爲堂上之饌自應饌于東房大射禮于宰胥之薦而曰由左房是也若堂下之饌或當在于東塾或當仍于寢東下文于士以下之薦皆不言其所由者是

也

樂人縣節。賈氏曰：樂人未知何官。按周官：天子有大司樂，并樂師。諸侯惟有大小樂正，以當天子之大司樂。樂師又周官。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案下：僕人相大師，則諸侯無眡瞭，當使僕人縣樂也。

設洗。篚節。敖氏云：諸篇但言設洗，無進言篚者。此篚字衍文耳。洗與鬯，蓋瓦爲之。下云：君尊瓦大，則此可知矣。先設洗，西之篚以爲節，故膳篚後設也。

司宮尊于東楹之西節。按少儀曰：尊壺者面其鼻，故凡設尊者皆面其鼻。尊鼻東向，此設尊者西面，故元酒在南而

曰左若以酌者言之則爲右矣。錫者麻十五升，去其半而加灰之布也。大射用錫若緝，此禮用錫若絡亦稱貶于大射也。加冪之法，大射儀云：冪綴諸箭，蓋冪加勺又反之，此亦當然也。又天大不言元酒者，以其言兩又言南，上有元酒在南可知。

司宮筵賓節，大夫爲賓，乃無加席者，以燕禮輕也。大射禮重，雖賓其臣得有加席，以上並教氏及義疏。

司宮鄭注云：司宮王謂之小宰，聽酒人之成，娶者也。疏曰：諸侯無小宰，有司宮，其職與小宰同。義疏云：司宮蓋卽天官之屬之宮人，以中下士爲之者。天子之宮人在諸侯則

儀禮集說 卷六  
三  
爲司宮也。官人之職。掌寢中之埽除執燭。此禮在寢。故設  
尊陳筵。皆司宮掌之。以是爲埽除之類也。下經云。司宮執  
燭于西階上。尤其明徵矣。愚按後說是也。

射人告具節。敖氏云。是時蓋在阼階東南。南鄉射人北面  
告之。愚按下文鄉大夫入門。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敖氏  
云。公俟其入。乃降而揖之。明降尊之義也。若然則前者告  
具時。未卽在阼階東南矣。敖說不免自相矛盾也。解經者  
遇此闕所疑焉可也。

小臣設公席節。義疏云。按重言西鄉者。君宜南面。嫌升席  
後當與席異鄉也。燕義曰。君席阼階之上。居主位也。愚按

居主位則不南面。故經復言西鄉以明之耳。

小臣設公席節。鄭云：後設公席者，凡禮卑者先，卽事尊者後也。賈疏曰：大射辨尊卑，先設公席，此燕私禮，卑者先，卽事義疏云：案小臣旣設公席，司宮乃設賓席，文有後先，禮無倒互也。上筵賓節，敖氏已詳之矣。愚按此二說似皆可通。

小臣納大夫節。敖氏曰：凡已之臣子，入門而左右皆由闕東。鄭氏曰：凡入門而右，由闕東，左則由闕西。賈氏引玉藻云：公事自闕西，聘禮賓入由闕西是也。又云：私事由闕西是。臣朝君法，此禮是也。孔氏穎達辨之曰：曲禮大夫士出



入君門由闕右。士之朝位，雖在西方，東面。入時仍依闕東。義疏云：玉藻所稱公事，謂聘使行聘享之禮。由闕西者，實也。私覲由闕東，自居于臣也。至辭之而再入，則仍由闕西矣。已國之臣無由闕西之法，不以公私異也。

公降立于阼階節。義疏案周官司士職云：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特揖者一一揖之，以其等者。王朝有中下大夫也。旅揖者衆揖之，通上中下士而旁三揖，不以其等也。此王日視治朝之禮也。禮器云：若諸侯視朝，大夫特，士旅之。此禮及大射儀。爾卿大夫皆旅揖，士則不揖者，燕在寢，大射在射宮，禮殺于治朝故也。

義疏云按此經所言諸侯燕朝之位也諸侯三門庫雉路  
庫門之內爲外朝路門之外爲治朝路門之內爲燕朝燕  
朝之位文具此篇則天子之燕朝亦可放是以推之若治  
朝之位則無文聘禮君與卿圖事注云謀事者必因朝其  
位君南面卿西面大夫北面士東面蓋以燕朝推之而知  
治朝亦當然耳然燕朝所謂君南鄉者乃在阼階下之東  
南若治朝無堂則但出路門左南鄉而立與燕朝異也至  
射朝之位說具大射儀愚按賈氏之說與此有異然當以  
義疏此條爲準也

公揖卿大夫乃升就席鄭氏曰揖之人之也謂以人意相

存偶也。賈氏曰：公將及卿大夫升堂揖之，乃升也。敫氏曰：揖之乃升，禮之也。亦異揖之。義疏云：公南面揖，爲先升也。愚按：異揖，旅揖，姑置未論。而公一人先升，若卿大夫並升，二義相懸矣。俟再考。今依義疏及郝氏說。觀下文，知惟公升，卿大夫未升。

小臣自阼階下，館。愚按：秦制階下侍衛之士，非有命不得上殿執筓。蓋膳之士，雖有常職，非出君命，不敢升階。是以必白于君而命之也。

乃命執筓者，館。鄭注曰：其時羞膳者從而東，由堂東升自北階，立于房中西面南上。言執筓者不言羞膳者，略之也。

疏曰東面階西面階乃婦人之階非男子所升則羞者升自北階可知又大射工人與梓人升自北階此宜同之又士冠禮贊者立于房中西面南上故亦同之丹陽姜氏曰膳宰升北階此注舛也羞膳之士與膳宰下經明云升自西階矣愚按羞膳者所由升經所不見故注疏以意說之俟再考之

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賈氏曰周禮王之膳夫是上士此諸侯膳宰明非上士且禮之大例薦羞者尊于設俎者公士薦羞而膳宰設俎則膳宰之卑在小臣下可知

射人納賓節賈氏曰及庭謂出堂塗而北面也愚按此解

禮記卷之六  
尤明。

賓升自西階節。敖氏曰：諸侯之宰夫，蓋以士爲之，其位亦在西方。故賓進則主人從而升也。義疏云：據下主人獻賓卒洗卒盥，皆曰賓揖乃升。至賓酢主人，卒洗卒盥亦曰揖升。則此升時賓主人俱有一揖，亦所謂相存偶也。升則賓先而主人後，階上閒一等。

又鄭氏曰：宰夫掌賓客之獻飲食者也，其位在洗北西面。義疏云：周官宰夫爲大宰之屬，秩尊而職重，未可以此之宰夫當之。疑諸侯無宰夫，直以膳夫之長爲宰夫耳。主人洗北西面，乃是獻大夫後，得薦之而改位于此，非其初位。

然也。愚按。敖鄭異義。俟再考之。

主人獻賓。賓少進。辭洗。至興。對。敖氏云。賓少進者。少南行而東面也。主人興對。亦西北面。

降盥。賓降。主人辭節。敖氏曰。降辭之位。皆如初。可知賓者。君之所命。故主人代君飲之。則酌君尊。蓋達君之意也。舉。幕以下之儀。詳見大射。

主人筵前。獻賓節。義疏云。公席于阼。主人不敢在阼階。故與賓同階。則必在賓之右矣。此下凡主人之拜。皆於右。不具見者。可知也。

膳宰薦脯醢。節。鄭氏曰。鄉飲酒。記曰。賓俎。脊。脊。肩。肺。賈疏。

燕禮不言牲體之數。既與鄉飲酒同用狗，則體數亦同。故引以爲證也。敖氏曰：公俎似當用肩，賓俎用臂，與鄉飲酒賓主之俎異義。疏主敖說。

賓坐左執爵節。敖氏曰：此賓乃大夫也，亦絕肺以祭而下。文又云：公祭如賓禮，則是自上至下，其禮同也。舊說謂大夫以上線祭，惟士絕祭，其不考諸此乎。

賓西階上北面節。敖氏云：賓執爵興，主人乃答拜。凡答拜皆於所答者興，乃爲之經，或不言其興，文省爾。

賓酢主人。章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節。義疏云：辭降辭洗，有兩番奠，則上文主人之洗當亦有兩番奠矣。賓盥亦北面。

既盥亦坐取觚而後洗彼此詳畧互見耳。

賓降盥節鄭氏曰賓既南面授爵乃之左義疏禮節圖釋之曰經言北面受爵而不言賓準之迂受禮則賓當南面又敖氏則曰賓酢主人蓋亦西南面授之乃之左賓親酢者伸其尊亦以君不親酢故無所辟也又義疏案云主人獻賓賓酢主人經不言獻之酢之之面者因于鄉飲鄉射也愚按鄉飲鄉射酢主皆席前東南面授爵此則獻賓于筵前酢主人于階上而經有主人北面拜受之文則亦與鄉飲鄉射異也敖氏西南面之說所以示謙也行禮者主人則何嫌而不南面迂授乎此則鄭說不易而敖氏曲矣



主人坐祭不啐酒節義疏云啐酒而後拜酒拜酒而後告  
旨不啐則不拜不告可知矣又不殺者以酒爲君酒嫌雖  
不啐容有拜也又以已代主嫌雖不拜容告旨於君也  
正主酢則必薦此未薦者以主人堂上無位堂下又未定  
洗北之位無所薦之且公卿未薦不得輒薦主人也

主人獻公章主人盥洗象觚敖氏曰鄭注觚有象骨飾恐  
當作象齒愚按骨之爲言猶象齒也未定鄭氏之誤歟○  
鄭云取象觚者東面賈疏膳館南有臣之篚不得北面取  
又不得南面背君取以是知東面也義疏云獻酢之禮  
酬而後成未酬賓而獻公者尊公也先獻賓而後獻公燕

之禮主于賓。

公拜受爵節。敖氏云：拜于下者，臣也。此惟一拜。蓋答公拜也。拜則不稽首，答拜而不稽首，亦獻禮然也。凡臣先拜其君，皆再拜稽首也。

士薦脯醢節。敖氏云：升自西階者，俎也。著之者，嫌公俎宜由阼也。膳宰既設俎，則少退，東面而俟。既贊授脯，乃降。義疏云：膳宰者，膳夫之屬，與卑于士，則未成士也。愚按：天子膳夫，上士，諸侯降等，膳宰差卑，則為下士，亦有之。而薦脯醢者，乃不定其為何職乎？

膳宰贊授脯節。義疏：主人受爵，亦東北面，其奠于膳醢亦

東面

更爵洗節義疏再拜稽首以當拜受之節也公答再拜以當拜送之節也

主人酬賓章主人盥洗升節敖氏曰觚當作罍此酬賓也乃云賸罍者以主人于賓爲降等故也云賸罍于賓題其事耳又鄭氏曰賸送也讀或爲揚揚舉也義疏云獻以爵而酬以罍飲酒之大凡也獻或不以爵而以觚以角以散則皆有爲而爲之至酬則無不以罍者以非罍則不可以旅也此主人酬賓則觚爲罍明矣

賓降筵節賈氏曰賓受獻訖立于序內以來未有升筵之

事鄉飲大射酬前賓皆無逆在席者言降筵者蓋悞

主人坐祭遂飲賓辭鄭氏曰辭者辭其代君行酒而不立飲也此降于正主之酬故也疏曰上文獻君君立卒爵則主人代君酬賓亦宜立飲今主人坐祭遂飲故云辭其代君行酒而不立飲也正主酬如鄉飲鄉射主人酬賓皆坐卒爵是也通解曰正主之酬賓皆坐卒爵此代君酬當降而立飲矣今不立而坐則是不降故辭不敢當也愚按鄭氏此解甚當而敖氏有異敖氏云賓見主人將飲故辭之蓋欲卽受此解不敢復煩主人之更酌已且遣降賸爵于公之禮也但主人將飲而賓之辭曰我受此解是禁之使

不飲也其非禮意甚明不可從也

受爵于筵前節敖氏曰主人酬賓不奠乃授之者亦與士禮異者也主人拜亦於賓右少牢下篇酬尸酬賓亦皆親授解

賓升席節義疏酬酒不祭以已祭于獻也此祭者尊者之賜雖重賜如新受賜臣子之義也下文賓爲公所酬雖族亦祭義與此同

主人降復位敖氏曰位西方東面也此時未有洗北西面位至既獻大夫而薦乃有之李氏如畫曰下經薦主人于洗北則洗北者主人之位愚按兩說與今義疏以李說爲

存疑

賓降筵西節。教氏曰：曩者賓降于階下，而君命升之，故此  
時唯降筵而已。恐重煩君命也。不立于序內者，升降異處  
也。

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教氏云：大夫在入門右之位，  
北面，則小臣作之，其南面與。又義疏云：將欲行酬，使衆  
人共飲，而酬必自賓始。然賓不敢始也，故于賓奠酬，解之  
後，乃使二人媵解于公子。是獻公酬賓，卽爲賓舉旅云。  
若君命皆致節，義疏前兩序進，其初序于洗南爲盥洗  
也。其繼序于西階爲酌散也。此兩序進，其初亦序于洗南

爲拜命也其繼則序于尊所爲奠解也

公爲賓舉旅之公坐取大夫所勝解節 賈氏曰賓於堂下拜訖而君辭之若未成然復升堂再拜稽首以成之若堂下未拜聞命則升卽下經云賓升再拜稽首也不言成拜所以別之

易解洗節 鄭云於尊者言更自敵已下言易賈云受尊者之爵及與尊者爵皆言更與卑者之爵及受卑者爵皆云易朱子疑本無異義云

賓大夫之右節 賈疏云賓位合在西今在東故云相飲之位 敖氏云賓獨祭酬酒者以此酒爲公所酬異之也

獻諸公卿之主人洗節。義疏云案此禮卿之席位于鄉飲射爲尊者之位其大夫之席位則爲三賓之位。

司宮兼卷重席。鄭云言兼卷則每卿異席。敖云兼卷謂以兩席相重而并卷之其卷亦自末東上者席也位亦如之愚按兩說皆合大射賈疏兼卷是鋪設之時兼卷而設之也尤爲分明矣。

乃薦脯醢節。不啐酒則不拜酒不告旨可知此敖說又卿無出者燕主于羞不酢辟君此鄭說禮主于賓故公卿已下皆不酢此義疏說。

無加席。敖云以太近於君故設時卽不敢與之同而不



待其辭禮加席尊于重席也。

再腹解之請致者節。義疏旅凡三舉故致必三解三解而乃以兩次致之者始之舉旅爲賓也繼之舉旅爲卿也三之舉旅爲大夫也。又敖氏云公命致爵或前多則後寡或前奇則後偶要取足于三解之數耳。

爲諸公卿舉旅之第一節。鄭云賓則以酬長長則以酬賓按此之舉旅爲卿非爲賓而亦或由賓以及長是仍優賓也。

主人獻大夫第一節。義疏云此衆大夫與大夫長之禮無異故經不別言之其實衆大夫皆于此時以次得獻獻

訖而後胥薦主人。

胥薦主人節。鄭云主人大夫之下先大夫薦之婦之也。不於上者上無其位也。敖氏曰宰夫士也宰夫之位本在西方以其爲主人故至是而薦之于洗北因使之易位焉。愚按大射注賈氏曰主人大夫此云大夫之下者謂大夫之中位次在下也。義疏據周官膳夫職唯上士無大夫王燕飭酒則爲獻主故主敖說然宰夫職有下大夫亦有上士疑鄭說未爲不當似可兩通。

工歌之小臣納工節。義疏云周官大僕之屬小臣四人無相工之職其相工者乃眡瞭也諸侯無眡瞭以大僕若

小臣爲之。今此相工者已有四人而醴賓請勝之等。乃皆小臣。其數更多于天子。蓋大僕之屬有祭僕。御僕與小臣同官。可得參用之歟。

卒敬主人洗節。義疏主人洗升者。爲長者一人洗。爾餘工不洗。

公爲大夫舉旅。義疏此三舉旅爲大夫也。宜賜大夫之長。而唯公所賜者。賓與公卿皆尊于大夫。故或先賜大夫。或先賜賓與公卿俱可也。其先賜大夫者。則受賜之大夫必首以酬賓。乃由公卿以辯于衆大夫。若先賜賓與公卿。則其行酬如酬卿之禮。

樂備之笙入立于縣中節。一義疏案燕與大射軒縣也。雖  
闕北面猶備東西之縣。笙領笙磬。縣于阼階東西面。領  
頌。縣于西階西東面。故笙入立于兩縣之中。而北面也。  
又工既從大夫之制。而用四人。則此笙亦三笙一和與。  
大師告于樂正節。楊氏復曰。此禮歌笙間合四節。與鄉  
飲酒同。鄉飲酒四節相繼而作。此于工歌後。公爲大夫舉  
旅畢後。乃笙入。閒歌合樂。而後樂備。

立司正之首節。義疏案司正之立。大抵爲堂下之意多。  
鄉飲射立司正後。始行旅酬者。以所酬辨于堂下也。此前  
三舉旅。皆不及士。故至此始立司正。

司正洗角解飾。案禮節圖云司正辟君說教氏極辨其非所謂變于堂上升席降席之儀及東行者其說是也。又按教氏解此節云中庭亦南北之中。蓋阼階前也可正不位于階間者燕有時而射宜辟之也。愚前釋鄉射立司正一條已詳辨之。鄉飲酒立司正經文云階間北面坐奠解鄉射禮此條無注亦主階間爲東西之節與鄉飲正同。又按燕禮大射云南面坐奠于中庭不另著階間者已見鄉飲故也。果如教氏阼階前之說則經文何不明言之。教氏鑿空言之不特與鄭異并與經文違背斷不可從。至云燕或有時用射可正宜辟者當其始立奠俎之時尙未射也。

臨射而始辟則亦可矣。今按諸圖仍刻于階間則舊貫可  
仍毋用翻新愈可証矣。又辟君當從解西。古注本無游義  
而敖氏亦不遵用其意。謂變于堂上。愚于鄉射卷中詳辨  
之矣。茲不復贅。凡敖氏徃徃言某禮變于某禮。愚謂禮唯  
其宜實不須屑屑示變。以著其新異。教君惡臆逞私。幾欲  
自爲一經。謂宜分別觀之爾。

按樂備章後立司正。然後說屢升坐。而后乃燕射。今據  
氏說未射先徹階間之版。過于東方。乃張康侯納射器。其  
再射卽用樂行之。依此則徹縣之昔。司正從而辟射。斯無  
碍于燕射矣。

徹俎之首節 義疏云請徹俎下降字疑當在告于賓下  
傳寫者誤。

說屨升坐之賓反入節 少儀云凡祭于室中堂上無跣  
燕則有之注云祭不跣者主敬也燕則有跣爲歡也則是  
于燕宜跣矣禘師聲子鞞而登席乃爲君所怒也已上義  
疏之說

主人獻士之乃薦司正節 賈疏曰此等皆士而先薦者  
以其皆有事司士亦先薦者司士掌羣士爵祿廢置之事  
士中之尊者也云司正爲上者以其爲庭長故也

主人就旅食節 鄭氏曰北面的南鄉獻之于尊南賈疏

曰陳尊向君若東楹之西東面設尊酌者尊後東面酌此亦尊後北面酌也。敖氏曰此尊北面則南面酌之獻之于尊南亦西南面既授則西面義疏引尊于房戶之間者尊南面的者則北面此門西之尊北面酌者南面可知。依此則鄭說雖亦可通而敖說爲優矣。

燕射節。敖氏曰注云納射器而張侯考鄉射于納射器之後云命張侯者謂繫左下綱耳非謂始張侯也。此禮則當先徹階前之縣遷于東方乃始張麇侯赤盾并繫左下綱于是始納射器其序當如此。李氏如圭曰行葦詩序賓以賢序賓以不侮王肅以爲燕射也。春秋傳范獻子來



聘公享之射者三耦亦燕射也

賓媵解之前節 敖氏曰媵解乃下大夫之事賓于是時爲之不敢以賓自處也執解以下禮如下大夫但拜于西階下異耳郝氏曰酌散先自飲也公降一等敬其爲賓也賓坐祭節 敖氏曰拜不下者拜受拜既本同一節不敢再煩君命也

公爲士舉旅之公坐取賓節 愚按此酬主于士而所賜如初禮者以士在堂下必使卒受之大夫與以酬士始及之也

受者如初節 愚按鼎者三舉媵賓公卿大夫立而旅酬

于是可略而坐行之以此酬主于士故殺其禮也。

有執爵者節。賈氏曰無奠爵坐勸酒有執爵行之者此亦如之若然前三舉旅皆酬者自酌授人也。

大夫卒受者節。鄭氏曰祝史小臣旅食皆及焉賈疏旅食次士得獻故知亦酬及之庶子以下未得獻至無奠爵及焉義疏云旅食者既不升獻自無升旅之禮或士卒受者降就其尊而旅之耳愚按下章主人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又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于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又鄭氏謂獻正下及內小臣則磬人鍾人鐃人鼓人僕人師僕人正盡獻可知也夫阼階西階所以別外內

臣也而均之在堂上則同若拘旅食不升獻亦不升旅之說則凡爲外內之從官皆得升旅于堂上而獨區旅食者恐非爲士舉旅之禮意故鄭說爲不易矣

士旅酌卒節 有疑此節專指旅食之士而言謂旅食當在堂下不與羣士升旅于西階上也愚按無奠爵云士旅酌亦如之承上酬士于西階上之文又云士終旅于上如初解者謂徹筯之時士蓋先大夫而降至是升旅于上如初不異也必言此者嫌旣降則宜遂旅于下也觀此則旅食者之旅酌于西階上益明矣

主人獻庶子以下節 愚按燕禮主人獻賓曰膳宰薦脯

醢賓升筵膳宰設折俎而禮節圖載云宰胥薦脯醢庶子設折俎此則据大射主人獻賓之文也鄭氏曰宰胥宰官之吏也不使膳宰薦不主于飲酒變于燕庶子司馬之屬掌正六牲之體者也不使膳宰設俎爲射變于燕又按下經徹公俎者曰庶子正則此設公俎者當亦庶子正爲之大射徹俎章云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解者曰正庶子之長也燕禮膳宰設公俎故膳宰徹之然則此之設公俎者庶子正矣今燕禮之獻庶子据鄭氏曰庶子掌鬯子戒令教治世子之官也賈疏夏官有諸子職天子謂之諸子諸侯謂之庶子是也愚又按夏官司士職周知卿

大夫士庶子之數者則凡卿大夫士之子司士掌之諸子亦掌之而諸子官曰庶子則統稱之詞也卽所云庶子正者是矣燕禮受獻之庶子定作夏官之屬無可疑者或謂是卿大夫士之子而非官者有敖氏繼公張氏養浩蓋徒執司士職之庶子以証燕禮爲卿大夫士之衆子果如其說則人數不少德意太濫似非禮之本指矣

無算爵之執散爵者節。敖氏謂酌亦酌膳也愚按出于公賜則酌膳爲官侯更改之。

所賜者與受爵節。凡禮公之親酬者膳爵也此則散爵而公命賜之故其禮殺。

執膳爵者受公酌節。敖氏曰酌反奠之。士既終旅則君自舉之。

受賜爵者興節。敖氏必興授者以向者亦興受也。非賜爵者受授則皆坐酌者酌散也。行之謂每授之于席也。受賜爵者若賓也。則此解先以之。諸公若卿受賜爵者若諸公或卿大夫也。則此解先以之。賓餘以此行之。

唯受爵于公者拜節。敖氏大夫自實爵旅酬之禮也。于是執爵者降以酬者自酌且已亦與旅也。李如圭曰前爲士舉旅。大夫猶拜此不拜者禮又殺。

公有命徹。徹者示與臣下同。盡此酒也。在堂者皆

降拜謝君意也。辭者辭之使升也。辭之而不敢從，命小臣以復于公。公乃答拜。於此云辟者，嫌旅拜則不必皆辟也。不及賓與諸公文省，已上敖氏。

遂升反坐節。義疏言遂升，明不待射人之升之也。蓋既徹，羈則顯示以不醉無歸之指矣。故直升飲以副君意。無算樂節。義疏云：注謂樂章亦然者，明得兼用小雅，不但鄉樂。

賓出之賓所執脯節。敖氏曰：此非擊鍾以奏陔之。人乃其黨之在旅食之位者，先立于此，因過而賜之。蓋鍾懸在階前，奏陔之頃，擊者方有事焉，故也。愚按：賓出奏陔以

金弊玉振例之。迨其至門內雷之時，則終擊而親授之。此一說也。或賓出至此，明言賜之，置諸鍾人之傍，俟其終擊而取之，亦一說也。鍾人設有從者，相之賓過而予之，以賜鍾人，如敖氏所擬，又一說也。賓自命從者，徐以賜鍾人而已。先至于門外，亦又一說也。經不具說耳。

公與客燕首節。賈氏曰：燕異國，鄭大夫與臣子同唯戒，賓爲異，故于禮未見之。

對曰：寡君君之私節。李心傳曰：私之言屬也。春秋傳叔孫穆子曰：邾人之私也。茅夷鴻告吳人曰：邾賦六百乘，君之私也。此爲謙詞明矣。



其牲狗也。餼。敖氏門外東方爨所在也。故于焉亨之。古者寢席之門皆有爨。吉則在東。凶則在西。

若與四方賓燕節。義疏必迎之者。別于已臣也。迎不于門外者。別于朝賓也。此所迎賓。其正聘使也。上介之爲賓者。當從聘使而入。于公與賓揖讓時止于門西之位。

賓爲苟敬節。敖氏曰。苟敬者。國君于外臣所燕者之稱也。此席當有加席。與食禮同。而東上。公與賓既揖讓升。公拜至。賓答拜。公乃揖賓各就其席。公降。擯者以命。命上介爲賓。上介禮辭許。再拜稽首。公答拜。上介出。公乃升就席。擯者納賓。皆如羣臣爲賓之禮。必以上介爲賓者。禮君與

臣燕其爲賓者不以公卿而以大夫。雖燕異國之臣亦如之。阼階之西諸公之位也。席苟敬于是且有胥皆毋異之不齊啐者辟正賓。李如圭曰。苟敬之席在公之左。春秋傳宋公與魯叔孫昭子燕飲酒樂。宋公使昭子右坐。右坐者居公之右。改禮坐也。

升歌鹿鳴。下管新宮。敖氏歌鹿鳴之三也。大射云三終是也。凡升歌皆歌三篇不止一篇而已。下管亦然。大射儀曰新宮三終是也。鄭氏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義疏新宮有聲無詞。蓋亦笙詩之類。朱載堉曰。所謂管者無孔。惟管端開豁口狀如簫口形似洞門。義疏闕之曰管必有

孔乃有高下清濁疾徐之節而可以成樂無孔則管各一聲而已豈堪入耳乎

笙入三成節 賈氏疏曰笙入三成正謂笙奏新宮三終申說下管之義至敖氏則曰三成謂奏南陔白華華黍也二說不同俟再考之

若舞則勺 鄭云勺芻豆告成大武之樂歌也敖云勺者舞名但不詳其爲何代之樂也二說互異俟再攷

獻公曰臣敢奏爵節 義疏案下記有四方之賓賤爵于公之詞而本國臣子之爲賓者賤爵之詞無聞故疏家謂主人獻公及賓賤解于公皆釋此詞

果階節。敖氏云二等者階之上二等也。以諸侯七等階言之則至五等。左右足各一發。盡階則復聚足然後升堂。有內羞節。賈云內羞者祭祀饋食後所加。少牢所謂房中之羞是矣。

不以樂志節。義疏云其樂以理首而不以騶虞亦與鄉射異也。

有房中樂節。敖氏云奏之于房故云房中之樂。蓋別于堂上堂下之樂。義疏引注云謂之房中者。后夫人之所佩。誦以事其君子。蓋本詩之初意而言之。愚按此樂當燕臣之時。未必奏于房中。敖說墮矣。義疏又云此樂亦工歌之

亦有瑟其卽當賓賡爵之節乎說屢升坐則不宜使工於  
堂上奏樂矣愚又按無算樂鄭氏注曰升歌閉合無數也  
取歡而已今云升坐後不宜堂上奏樂者於此若稍違焉  
未必然也

葉說卷六終

儀禮彙說卷七

金山焦以恕越江著

門人李廷燮德珩輯錄  
後學沈汝山象威校字

大射儀義疏云據射義天子將祭必先習射於澤以此大射爲將祭而擇與祭者之禮又以周官司裘射人諸職考之則自天子以至諸侯卿大夫皆有大射愚按司裘職王大射則其虎侯熊侯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其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其麋侯皆設其鵠射人職以射法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諸侯以四耦射二侯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士以三耦射豻侯今此大射是諸侯之禮也卿大夫以下

則仿此而行之

宰戒百官飾敖氏曰此宰指侯國之上卿而言也然春秋之世侯國上卿有不盡名爲宰者愚按列國官名不同經但舉宰以明之

射人司士戒飾賈氏云此所云戒如祭前旬有一日大宰職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注云前期前所職之日也

司馬命量人節敖云侯道侯去物之步數也步者蓋量器長六尺者之名刻蠶狸形于上以爲識故曰狸步參謂介于二者之間也參侯其豹侯與設乏之處各去其侯之北

十步者以其當二侯相去之中故以爲節也夫其侯之西亦十步鄭氏曰狸之伺物每舉足止視遠近爲發必中也是以量侯道取象焉參讀爲糝糝雜也雜侯者豹鷓而麋佈如大夫將祭於巳射麋侯士無臣祭不射愚按鄭之讀爲糝未免臆說不若敖氏爲正又舊說謂周官畿內之諸侯而敖氏非之曰凡言諸侯皆謂畿外耳畿內安得有諸侯愚按周初盛時畿內諸侯遵用舊制至東遷之後則畿外諸侯能行古禮而畿內則不復如前矣此可推而知也遂命叔人節陳氏祥道曰鄭衆馬融王肅以正在鷓內賈逵則以鷓在正內二者之說皆無所據要之大射之侯糝



鐘賓射之侯設正燕射之侯畫獸此其別也。

樂人宿縣飾敖氏曰磬外面爲股內面爲鼓西面者鼓在西而擊者東面也鍾鐃皆南陳亦以其北上也。

建鼓在阼階節賈氏曰下西面北面建鼓皆在本方故須言一見無他鼓此鼓本東方移來北方故異其文不言一又陳氏群道曰楹鼓蓋爲一楹而四稜貫鼓于其端周官大僕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莊子曰負建鼓而亡建鼓可負則以楹貫之可知。

西階之西頌磬節陳氏暘曰鍾磬之應笙者曰笙鍾笙磬其應歌者曰頌鍾頌磬春秋傳有歌鍾與頌鍾之義同先

儒鄭氏謂在東曰笙，笙生也。在西曰頌，頌或作庸，功也是說，豈其然乎。

一建鼓在西階，節義疏云：擊鼓必先擊鼗，北面之縣，但存其鼓而缺其鼗者，正以此鼓不擊故也。

蕩在建鼓之間，節義疏：笙易而管難，故常樂但用笙，盛禮則用管。云管則管為主，亦仍有笙也。此建鼓蓋指西階之東，阼階之西。一建鼓而言，然則此蕩當階間矣。下管新宮，其于階間管之與。

鼗倚于頌，鼗節放氏西絃，鼗絃之西出者也。又義疏云：縣主于鍾磬，以其編也。其法用木爲虞，以絃繫于鍾磬而綴

于虞氏十六枚云。

又尊於大侯之乏節鄭氏獻讀爲沙沙酒濁特泐之必摩沙者也兩壺皆沙酒義疏云下經服不之尊卽此尊也禮注讀獻爲沙而以獻酒爲鬱鬯古者諸侯賜圭瓊然後爲鬱鬯未賜則資鬯于天子今尊于堂下而用之賤者不已衰乎無是理也又敖氏云獻酒獻三侯之獲者及巾車練僕人之酒也鄭氏云爲隸僕人中車參侯紆侯之獲者又云服不之尊俟時而陳于南統于侯皆東面賈疏云知此不爲服不設者下文云服不之尊東面南上義疏云下經所謂服不之尊卽此尊也于此預言之者猶卿大夫之席

臨時乃布亦預見之於前也

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節敖云獲者卽服不之胤鄉云亦統于侯也無爵因服不也又云服不之洗亦俟時而陳于其南義疏云注以乏東北之尊爲非服不之尊故以此洗亦爲非服不之洗當以敖氏爲正爲獲者亦設洗雖與賤者必潔敬也愚按大射儀中太史小史巾車皆周官禮官之屬服不氏隸僕人皆周官政官之屬其大射所設獲者負侯者卽服不氏及其徒也又所設釋獲者卽太史也因射時所職之事而殊其稱曰獲者負侯其實非有異人也敖氏亦云負侯獲者皆士旅食者蓋指服不之屬而言

之未知果否也。特鄭氏以服不之尊與洗爲嘗另設而不  
併于養者之中。則因周官司馬之屬。但有服不氏下士一  
人。徒四人。而無他職與之相並。此之獲者。負侯。其人頗多。  
故疑其見于下文。而不在此也。幾微之間。敖說爲優。要亦  
無大異同焉爾。

小臣設公席。節鄭云。惟賓及公席布之。其餘樹之於位後。  
耳。義疏按燕禮設卿席。注云。席自房來。此乃云樹于位後。  
何也。當以彼注爲準。愚按席自房來。原其始也。樹于位後。  
記其中也。俟時乃設。要其終也。故兩說皆通。

奠定射人。告具節。敖氏曰。太史北面東上。小史在西也。從

者小臣師之屬也。義疏按燕禮納羣臣與辭賓下拜皆小臣。此納羣臣以小臣師而辭賓下拜則以小臣正。蓋正與師分司其事也。燕禮祝史同班。此不着祝位者。統於太史也。其又在太史之西。歟。祝史之職。宰相聯。故下經云。祝史亦就其位而薦之。又燕禮在東堂下者。惟小臣師。此則又有從者。攝司土職。文有太僕從者。注謂小臣祭僕御僕隸僕。則此亦祭僕已下歟。

擯者請賓節。楊氏復曰。大射正擯。故請賓以後。皆言擯者。奏肆夏節。敖氏曰。此爲賓奏之。當作西方之縣也。周官言九夏。次日肆夏。春秋傳言肆夏之三。曰肆夏繁。過。栗。穆。叔。

聘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之三穆叔曰三夏天子所以享  
元侯也使臣不敢與聞此唯奏肆夏而不及繁過渠者其  
辟天子之禮歟愚按此說義疏是之

賓酢主人之賓降立節義疏按西階西者賓降階之正位  
也宰夫爲獻主不可由阼故其降階亦立於是東西之節  
主人與賓同若南北之節則主人常在賓南

扱者以命升賓節義疏燕禮西序作序內亦互文也

主人獻公之公拜受爵節敖氏此奏肆夏當以東方之縣  
不拜酒節義疏爲獻賓奏則闕于拜酒時爲獻公奏則闕  
於卒爵後者尊卑之差亦以初奏時先後不同故也

膳解于公之小臣請致節鄭氏曰既酌而代進往來由尊  
北亦相左賈氏曰前初酌自飲時相左于西楹北後者南  
相東向先者北相西向也今此二人先者酌訖向公前翼  
之右旋于東楹之北北畔西過後者亦酌訖于東楹之北  
南過東向于公前翼之是亦交于楹北相左也義疏曰燕  
禮膳爵之節注于二人往來之交不言相左故疏于皆致  
時以先者之既翼而反爲于南西過以後者之酌而往翼  
爲于北東行是相右此注言相左所以兩疏互異也敖氏  
之說主於相右者宜得之愚按大射膳爵于公之立於洗  
南節鄭氏言先者既酌右還而反與後酌者交于西楹北



相左俟于西階上乃降往來以右爲上又攷鄉射大射凡射者升降皆背相左而燕禮勝爵則交相右明係二禮互變可知敖氏以經不言相左但言交者皆相右而燕射不變者以爲允矣鄭于禮學最精必審諦而後出之况射者之交相左見于前後者非一恐非率爾釋此當可兩通云主人獻大夫之辯獻大夫節賈氏云大夫獻訖降階獻辯猶者乃總升之就席就席乃薦之

工歌下管之小樂正從之節愚按鄉飲酒鄉射並云樂正大師燕禮亦然其以左右正爲樂正僕人正者鄭氏也辯說在後大射儀有大師少師樂正小樂正亦有左右正考

之周官禮官之屬曰大司樂樂師又大師小師而樂師一職有下大夫上士下士若干人鄭云小樂正于天子樂師也敖云諸侯之小樂正下士也据此則大樂正乃樂師之長小樂正乃樂師之佐經云少師卽周官之小師是已敖氏云樂正前三篇不言小以此大射見之也此樂盛于彼且用小樂正則彼可知矣大射乃不使大樂正者其辟祭饗之禮與義疏亦云反覆此篇未見樂正之有二人也陸鄭氏而誤愚于此不能無疑焉按大射自再射釋獲設將欲三射則司射請用樂公許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司射退樂正命大師曰奏豕首間若一大師許諾樂

正反位是明有樂正與鄉飲鄉射燕禮正同上經云小樂正從之小樂正立于西階東明是二人如其不然經文何斬于一小字而止稱樂正也又鄉飲設席于堂廉東上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工入鄉射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注云不欲太東辟射位也燕禮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立乎其西與鄉射同大射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大師少師及相者入小樂正從之小樂正立于西階東是則庸工之處無異而小樂正立于西階東立處同于鄉飲也其互異者不見樂正先升之文竊意小樂正從之則大樂畢先入可知此直無庸致疑

也鄭氏以獻庶子章遂獻左右正爲樂正僕人正賈疏謂  
大射兩面俱縣大小樂正各監一縣又以還樂分左右者  
不無穿鑿未見其然矣又按燕禮大射皆國君行之故前  
有樂人縣樂人宿縣之文周官大司樂之職凡樂事宿縣  
今諸侯降于天子所謂樂人者當是小胥之職所云正樂  
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特縣是其所掌  
也○愚按燕禮大射之獻庶子以下經云辨獻庶子訖降  
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爭阼階上如庶子之禮又下  
經宵則庶子執燭于阼階上司官執燭于西階上二經無  
異文鄭氏以左右正爲樂正僕人正者僕人正相師故目

二樂正爲左右正而僕人正隨之此解似亦可通敖氏曰  
左右正與內小臣同獻意其亦爲內臣愚考周官冢宰之  
屬曰官正上中下士凡十四人內小臣上士四人奄也司  
馬之屬曰諸子下大夫中士凡六人今燕禮大射所云庶  
子卽諸子也官正之官其爲之佐貳者詎非左右正歟且  
官正職云凡邦之事蹕官中廟中則執燭下經云宵則庶  
子執燭于阼階上明是近君聯比同類之官一例獻之阼  
階上爲宜若樂正與工向者席于西階猶賓之也益知不  
然矣愚特因敖氏之說而推行之如此庶几愚者千慮之  
一得云稱左右正者明其止二人也

乃歌鹿鳴三終節鄭氏曰歌鹿鳴三終而不歌四牡皇皇者華敖氏曰三終謂歌鹿鳴之什三篇篇各一終如春秋傳工歌鹿鳴之三是也愚按鄉飲酒禮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而此止言鹿鳴鄭說是也

主人洗節鄭氏曰大師無瑟於是言左瑟者節也敖氏釋之曰注意謂獻大師時瑟者猶未受獻而其左瑟則以此時爲節也義疏云上經云後者徒相則鄭謂大師無瑟者可見也鄉飲酒注以大師爲或瑟或歌者誤矣

乃管新宮三終節愚按燕禮記云下管新宮笙入三成鄭氏曰新宮小雅逸篇也管之入三成謂三終也賈氏曰笙

入三成。正謂笙奏新宮三終，申就下管之義。鄭賈之說當也。敖氏云：管新宮三終者，管新宮并及其下三篇也。二篇之名未聞。据敖氏之說，絕無證佐，知不然也。○又李氏如圭之解燕禮記，有云：宋公享叔孫昭子賦新宮，或謂卽斯干之詩。朱子集傳亦引此語。且次于小雅各篇之下，理固然也。或謂斯干爲宣王詩，則宣王已前，何由用之。愚謂小序之說尚屬未真。儀禮雖周公所定，譬若後世會典，或者隨時增損。宣王中興，議禮制度爲世作程，亦無不可。爾新宮止于一篇，益知鹿鳴亦止一篇矣。

請射之司射適次節。敖氏云：次所謂耦次也。周官掌次職

云射則張耦次執弓左手執附也挾乘矢于弓外謂挾四矢而矢在弦附之外也見鏃于附明其指間前後之節也右巨指鈎弦所謂挾弓也賈氏曰燕禮射人請立司正公許射人遂爲司正則射人司正一人也又曰若射則大射正爲司射此大射正擯擯者請立司正公許遂爲司正則司正與大射正一人也下云小射正奉決拾以筈大射執弓注云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

卒盡自北階下節鄭氏工人士梓人司宮位在北堂下義疏謂工人士梓人非內官比且大射不應有北堂下之位愚按工人士梓人升自北階自北階下則位于此爲宜今



禮節圖亦刻于北階之下。

晉太史之太史俟節義疏按太史位于侯之東北至此乃適西方小史亦從焉東面則北上視其尚仍故位與春官太史職凡射事節中舍算執其禮事則天子諸侯之賓射燕射其太史所執事悉與此同。

遂比三耦節鄭氏云比選次之也不言面者大夫在門右北面士西方東面敖氏曰三耦皆士也義疏云若此耦果以大夫充之如注家之說則當有士御于大夫而異其命詞之事如下經所云矣以此知敖說可信愚按上文司射西面之誓自公至士凡三等則鄭說未爲不是而初射之

三耦皆士爲之亦無不可故經無明文也。敖專主士說耦爲一偏之見焉。

卒遂命三耦節敖氏曰亦命之讓取弓矢拾此下當有三耦祖決遂拾取弓矢之事亦文不具也。三耦旣取弓矢遂立于次中而西面北上。

初射之首節鄭曰析羽爲旌。敖曰旌謂翻旌。鄉射記云君國中射以翻旌獲今義疏以敖說爲存疑而曰敖謂翻旌與鄉異者則郊與國中之別耳。此條再攷。

上耦出次節敖曰侯中于侯之中。又義疏曰鄉射射耦之發位爲東行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北也。此耦之發位則爲

西行所謂上射在左者在南也

司馬正適次節鄉射司馬命去侯不決遂但祖執弓又不  
挾此決遂又右挾之君禮威儀多也見義疏

授獲者退立節鄉氏云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乏相  
代而獲參侯干侯徒負侯居乏不相代賈氏云上注引周  
禮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夫侯尊故使服不氏與一徒  
若乏餘徒三人分于二侯以少一人不得相代故氏云授  
旌而退三侯皆然則其負侯居乏之相代亦宜同退立于  
西方各當其乏之西與義疏云注据服不之人數以定參  
干之不代然上經云負侯者皆適侯又云負侯者皆許諸

至此乃云授獲者則負侯與獲者之爲異人三侯似宜從同故敖說與注異禮節圖云敖氏以負侯爲旅食士旅食位在門西北面愚按敖氏謂獲者負侯皆士旅食則人數多三侯並可兩人相代按燕禮士旅食注旅衆也士衆食謂未得正祿所謂庶人在官者也然則服不氏之徒四人與士旅食名異而實同也獲者少一人或以士旅食足其數而不必汎服不之徒斯無悞矣

司馬正山于下射節義疏云鄉射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此有司馬正又有司馬師司馬正于此始定其位然則司馬師之位亦宜近之如小史之與大史矣

卒射右挾之節義疏鄉射于誘射既卒曰右執弦卽右挾也北面揖亦指在物之揖也其稍南及西行及階之揖則南面

三耦卒射節放氏三亦當作二字誤也愚謂文取意遠三耦本明卽不須改

司射去朴節賈氏曰鄉射司射去朴升堂告賓注云不敢佩刑器卽尊者之側此不升堂亦去朴者尊公故也

司馬正祖決遂節義疏云周官有射鳥氏其職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鄭氏衆曰并夾鍔箭具也諸侯無射鳥氏故取矢以小臣

小臣師設楅節敖氏曰畢所以指畫處置之器以木爲之其長三尺按賈疏曰司馬執弓爲畢以指授若周禮執爿以爲鞭度然也。

小臣坐委矢于楅節敖氏曰左右撫者左手撫其左右手撫其右以審定其數耳。

比耦之遂適西階上節義疏依敖氏云大夫之耦不足則以士備之公卿之耦不足則以小卿小卿之耦不足則以大夫小卿之耦于大夫意者直爲上射與又飲不勝之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節節注云此耦謂士也諸公卿或闕士爲之耦者不升敖氏曰耦惟謂士與大夫耦者也又若

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節。敖氏曰：比耦之時，大夫有與士爲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爲耦者。此諸公卿衍文，愚按已上三條，遵鄭注則公卿大夫初不過作分別，缺耦卽以士爲之。蓋公卿之尊卽上大夫也，必如敖氏瑣瑣分配，是禮之煩苛已極，非經意也。鄭非見不到此可知。

比耦之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大夫節。司射先降楮，拊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按鄭氏注曰：適次由次前而北，西面立。賈氏疏曰：上云司射等適次，謂入次中。此適次者，大夫降自西階，東行適次，所過向堂東西面立。因過次爲適次，非入次也。乃敖氏自出新意云。

適次亦謂進而至于次也。愚竊以經文証之。納射器節云。摠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俟。有司亦在次內。則一次之所容。不爲少矣。于是一切祖決。遂執弓者。及釋弓矢。說決拾襲者。皆入次中。隱處爲之。故曰次之設。猶之更衣處也。若合諸公卿大夫士。盡改其位于次中。恐不足以容焉。凡禮之改。必有所爲。位于次外。整齊畫一。畧無失碍。而必次中之更變者。其意云何耶。敖之臆說。蓋不足據也。

又按經于誓。大史比三耦節云。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敖氏解之曰。此乃未比時之位。旣比。則位于次中。經又云。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敖氏又解之曰。三耦旣取弓矢。遂



立于次中而西面北上。愚按次中之位，乃取弓矢釋弓矢一耦之位，非次外衆多之定位。敖氏必欲渾而同之，殊不知耳。

三耦取矢之下射進坐橫弓節。鄭氏曰：人東西鄉，以南北爲橫。義疏因敖氏之說云：橫弓時上射下射皆北面以福上之矢。鏃鄉南必北面乃可取之也。旣取乃東西鄉，人北面則弓以東西爲橫矣。注說殊足眩人。愚按鄉射已詳敖說之過，茲不復云。敖之諸說與鄭異，而是者有矣。若此條者，無所取材，當弃之而勿用可也。

三耦取矢之上射揖進坐橫弓節。鄭云：左還反其位，毋周。

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賈疏云。毋周者左還行至位。卽位右還而反東面是還不周也。云君在阼還周則下射將背之者。上射左還已還背君而據下射而言者。上射去君遠。故據下射而言。以其下射若又還周爲背君。若左還向東。覆卽右還西面是不背君。周卽背故也。

兼挾乘矢皆內還。南而揖。賈疏曰。注云上以陽爲內。下以陰爲內。因其宜可也。蓋上射東而左還時以左手還取東。和陽方爲內。下射西而右還時以右手還取西。和陰方爲內。隨其陰陽得左右相向。是因其宜也。

再射之賓降取弓矢飾賈氏曰下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室西祖決遂於此不卽祖決遂者去射時遠也。

小射正一人節敖氏云屬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然則諸侯之大射正上士亦二人小射正中士亦四人與愚按此說可從。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節敖氏曰還右謂闕右物也既命去侯則由右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由物右是還之也不還左物者以君將爲下射故也是君未立於物而先辟之敬之至也愚按此條義疏取之勝於鄭氏審矣。

小射正坐奠筭于物南節通論陳氏祥道曰此禮朱極三士喪禮續極二生者以章所以致其用也死者以續以明其不用也極亦謂之槩詩童子佩褱是也。

小射正又坐取拾與節賈氏曰鄉射無禘故拾與決得俱設若大夫對士射祖纁禘設拾亦當在祖後。

大射正執弓節義疏云此大射正受受於小射正者也蓋於東堂受之考工記弓人職云和弓般摩注云般拂也將用弓必先拂之摩之而引此經爲證蓋順左右限者拂之也揀之者摩之也皆所以和其弓也。

大射正立於公後節義疏按夏官射人職王射則立于後

以矢行告諸侯之大射正。卽天子之射人可見矣。

公旣發節。敖氏經云。拾發以將乘矢。則是賓先公後。亦如  
其它土下射之爲也。鄉射與此篇於上。稱之初射。其文正  
與此同。皆據下射而言。足以見之矣。愚按此條。鄉不如敖  
公卒射節。敖氏曰。反司正之位。是射時其位自若也。然則  
此司正之位。不當東西之中。而與鄉飲酒者異。明矣。愚按  
司正之位。敖與鄭異者。已於鄉射篇中詳辨其謬。茲不贅  
焉。

公卽席節。義疏云。司正必公卽席而後升賓者。猶賓初入  
時。公升卽席。主人始以賓升也。諸公卿大夫必賓升筵而

後繼射者以賓爲君耦耦之事未畢卽君之事未畢也  
賓之矢則以投矢人于西堂下敖氏曰投賓矢者亦小臣  
也此節恐在未乘之前義疏云于西堂下者仍其納時之  
故處也

司馬釋弓反位節義疏按鄉射之大夫射畢卽升席此司  
馬釋弓乃升者若在故也司馬釋弓反位句乃復述上事  
以明卿大夫升之節耳

司射命設豐節敖氏曰亦適堂西命之司官士司官之屬  
也此時之位亦當在堂西與鄉射禮豐升不言由西階其  
設之不言北面坐此詳之

僕人師繼酌射時鄉射禮有執爵者注云於既升飲而升  
自西階此亦當然

僕人師洗節放氏曰洗者以承賤者後新之其次則不洗  
矣降降席也西階上立飲對爵之位也授執爵者宜反于  
其所受者也

若飲公節賈氏曰角解以兕角爲之非謂四升曰角者也  
對下飲君角象解故云角解

公降一等節放云自酌膳以致以上與賤解之禮同者也  
以致亦契于薦南公卒解以下與賤解之禮異者也所以  
謂之射爵也

司官尊侯節敖日兩兩盃也兩盃皆酒而云南上是先酌所上者與加勺東枋此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此所設尊洗卽篇首所言者上言獲者之尊此云尊侯上言大侯之乏此云服不文互見

司馬正洗散節敖云服不爲大侯之獲者故先獻司馬正獻亦異之獻時蓋亦西南面

卒錯獲者適右个節愚按大侯參侯干侯凡獲者三人又居乏相代者三人惟大侯之獲者乃服不氏也周官服不下士一人徒四人則似少一人蓋當大射時增設一人以足之無庸致疑也愚按經云司官尊侯者服不受獻爵錯



儀禮集說卷之十一  
禮記集說卷之十一  
薦俎後當以祭後禮如始爲飲食祭于豆間先右个次左个及中凡三祭也卒祭乃至縣受獻之位設薦俎立卒爵此時司馬正已就位故司馬師受虛爵焉繼是司馬師洗獻諫僕人中車肆人及三侯獲者卽服不之徒負俟居乏者皆辨視鄉射禮無大異也

獲者左執爵節敖氏曰獲者南面坐左執爵也祭俎者興取剝肺以坐祭也二手祭酒爲散大酒多一手注之難爲節也思按二手則彌敬祭侯之禮宜然也

獲者皆執其薦節敖云獲者謂三侯之相代而獲者凡六人也乏亦謂三侯之乏也服不負大侯則其徒代之居乏

也。參侯于侯，亦有負侯者，不言者可知也。

司射適階西節，敖云釋弓亦并釋矢也。鄉射有矢字，義疏云周官服不下士，大史下大夫，大史固尊于服，不故獻之，與獲者異，蓋酌上尊也。

司射適堂西節，義疏云鄉射禮司射之獻，釋獲者弓矢與扞皆釋于階西，故至此節云取弓于階西，挾一个，此獻釋獲時司射之弓矢釋于堂西，故取弓挾矢之處與鄉射異。司射倚扞節，義疏初請射時，本自阼階前云如初者，如其初，不如其再也。

三耦拾取矢節，敖氏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一句似衍義。

疏云此句蓋在上句之上傳寫者說在下耳

三耦既拾取矢節義疏云皆進之位是三耦西面揖之位也當楫之位是三耦北面揖之位也又進之位是三耦及楫揖之位也經言此者明亦有三揖也

北面揖三挾一个揖進敖氏曰揖進當作揖退鄉射云揖退是也

大夫與其耦皆適次節大夫反位諸公鄉乃升就席大夫與已上下位賈疏上大夫與下大夫同是大夫爵

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節義疏按鄉射禮云請以樂樂于賓此不言樂賓賓卑也射義疏云何以射言何以能使射

中與樂節相應也何以聽言何以能聽此樂節使與射中  
相合也循聲而合言依循樂聲而發矢也不失正鵠言中  
也所釋樂節之義最明蓋樂之轉折處每節之以鼓射之  
發也循聲則其中也應鼓鼓不與射期而射適與鼓會是  
之謂樂節

司射遂適堂下節劉氏敞曰騶虞采蘋采蘋皆在二南則  
狸首亦必其儀豈夫子刪詩時已亡與或曰狸首鵲巢也  
篆文狸似鵲首似巢義疏云劉氏之說或然

大夫降復位鄭云門東北而位賈疏云下文賓諸公卿入  
門在西階下大夫不在西階下者以言復位其西階下舊

無位故知在門東北面也。敖氏曰復位于門東者以諸公卿亦以俎出故也。燕禮諸公卿無俎故與大夫降而同立于西階下。

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解南節。敖氏云射人卽彘之司射者亦大射正也。唯此一人與司正同薦以其爲司射故特異之。與燕禮不同者餘亦見燕禮。義疏云按司正射人亦士也。先諸人而薦則先諸人而獻明矣。亦所謂以薦明飲者。愚按此條敖氏爲長。鄭賈之說少支離矣。可不用也。

祝史小臣師節。敖氏云此獻史蓋小史也。大史釋獲麟已受獻。義疏云祝史在門東燕禮之位也。此禮初入門大史小

史位于千侯之東北。祝亦當存焉。至將射。史乃至。所設中之西。以後設中執算釋獲。小史於此有事。及此主人獻之。注云。祝史門東。北面東上。則是射畢。大史小史祝俱各復其門東之位也。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節鄭云。不言賓賓。從羣臣禮。敖氏曰。賓不與此拜者。以與君爲耦。射否宜由君。不敢從。唯欲之命也。義疏特依敖氏宜也。

壹發中。三侯皆獲。敖氏云。上云退中與算而侯至。是則亦設中執算而釋獲矣。釋獲則有飲射爵之事。于是大史小史祝復離門東之位。

公有命徹幕節敖氏云至是乃言公命見上文凡言小臣  
辭者皆公命之也

賓解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咳按大司樂職云賓出入  
奏肆夏今諸侯大射賓人奏肆夏出奏咳夏不敢上同天  
子禮

儀禮彙說卷七終